

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於 107 年 3 月 5 日辦理
「第一階段除役(汰除)犬認養-資格審查(初審)作業」
結果 報 告 表

項次	居住地	姓名	審查結果
1	臺北市	蔡○群	未檢附「審查要點第四項-列舉工作情形、作息分配狀況」之參考資料。 未符合「第一階段-審查要點第一項」之申請資格。
2		蕭○志	
3	新北市	林○妙	
4		吳○儒	
5	桃園市	簡○興	
6		戴○惠	
7	宜蘭縣	張○同	
8	南投縣	賴○男	
9	臺中市	周○俊	
10	高雄市	譚○英	
小計	10 員		

備考

審查要點(申請資格)：

- (一)申請人須為本軍現役及退伍領犬員、獸醫等具照護能力者，及友軍單位同等資格者，且具經濟能力(達國民平均所得或相同資力)。
- (二)申請人居家空間，足供動物活動(以具室外飼養空間為主，室內需大於 30 坪以上)。
- (三)申請人家庭狀況及同居人，須接受寵物同住(同居人於申請書上須簽名同意)。
- (四)申請人工作情形(請申請人列舉作息分配狀況，供參考)。
- (五)申請人飼育動機(申請人簡述之)。
- (六)申請人具飼育經驗及知識(請申請人檢附相關佐證，供參考)。